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交流合作意向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為增進雙方友好關係及促進學術合作，建構多元化的教育夥伴網絡，共同推動大專校院與區域連結合作，進而強化整體競爭力，特簽訂本意向書。

第一條 合作期間

本意向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即行生效，有效期限為五年。

第二條 合作事項

雙方學術交流與校際合作包括下列各項：

- 一、開設跨校課程：因應人才培育需求，課程共享合作，並開設微課程或工作坊。
- 二、成立兩校合作平台：締結策略聯盟以進行技術及人才交流，包括教師合聘、研究合作、舉辦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等。
- 三、建立跨校教師社群：兩校教師分享教學實務經驗及交流互訪，以精進教學策略。
- 四、開放USR實習場域：以雙方USR團隊作為暑期實習單位，提供學生跨校參與USR實作經驗，推動社會實踐工作。
- 五、培育城鄉治理人才：規劃「臺灣城鄉治理專才培訓營」，引導學生透過參與進階學分課程，培育城鄉治理專才。
- 六、設備支援及資源共享：開放兩校教學研究設備、圖書資訊等資源共享，經由協商同意互相支援使用，並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其他經雙方認定並同意之交流合作事項。

第三條 責任

本意向書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項具體交流與合作計畫，須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並經雙方同意後另議訂契約實施、進行修正或終止。

第四條 一般性條款

- 一、本意向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得於期滿前三個月，辦理續約或終止。任一方擬終止本意向書，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本意向書即於雙方合意終止之日起失其效力，惟為本意向書終止不影響終止前雙方已同意進行之交流合作計畫。
- 二、其他未盡事宜，雙方同意另以書面方式協議補充，或在雙方相互同意下由兩校相關單位行政協調處理之。
- 三、本意向書雙方各執正本壹份，以資信守。

簽署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武東星



中華民國

臺北市立大學
校長 邱英浩



112 年 10 月 18 日